臺 中 市 不 動 產 經 紀 人 公 會

預計上課日期：115 年 08 月 25、26、09 月 01、02 日　　報名日期： 115 年　　月　　日

【 不 動 產 經 紀 人 換 證 專 業 訓 練 班 】 報 名 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非會員　□本會會員員工　□本會會員
身分證字號		E-mail：
戶籍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 住家：	預計上課日期 115/08/25（二）09:00-17:00 115/08/26（三）09:00-17:00 115/09/01（二）08:30-17:40 115/09/02（三）08:30-17:40
學 歷	□博士 □碩士 □大學 □高中 □國中	介紹人（本會會員）
現職/年資	/	
□ 非會員 3,300 元/人 □ 本會會員員工 3,000 元/人 □ 2,700 元/人(本會會員已繳 115 年常年會費者) □ 其他$ _____(ex：非本單位學員轉至本會補課)		會員編號： 證書字號：(　　)經紀字第　　號

★報名須知：(請詳閱以下說明)

備註欄:(請註明匯款後 5 碼)

1、 報名以（報名表及繳費完成）額滿截止，費用：非會員 3,300 元、本會會員員工 3,000 元、(已繳 115 年常年會費) 2,700 元/人、轉單位另算。

2、 請在本表簽章後回傳並來電確認資料。

3、 學員於參加本課程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

4、 請於回傳報名表後 3 日內繳交參訓費用，如未繳清本會將不保留名額。

5、 報名後於上課日前因故無法參訓時，應照報名須知內容向本會提出延期訓練（限一次）或退費。

6、 學員報名繳費後至開課前 7 個工作天(不含開課日當天)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九成;開課前 3 個工作天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八五成。開課前 2 個工作天不接受退費及延期上課(以上皆一般工作日)。

***如申請退費而需匯款退費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7、 本課程依據內政部規定辦理，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請勿任意遲到、早退、翹課。上課時間僅可倒水、上廁所，其餘事項請於下課 10 分鐘內完成，如未依規定簽到簽退、離位及內政部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補課費用 1 小時 200 元、上課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等相關證明文件。

8、 若因被記缺課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導致證照過期請自行負責。

9、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情事一經發現上課時數將不予計入，若因此導致證照過期請自行負責。

公會網址
www.tar.org.tw

10、 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始可換發（例 115/6/30 到期，115/1/1 以後始可換發）

11、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報名學員同意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搜集個人資料。本會依據報名學員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報名學員聯絡。報名學員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未經報名學員同意，本會不得擅自將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12、 本會得於教育訓練課程開始前提供上課提醒通知，該通知僅屬行政服務性質，非屬本會之法定或契約通知義務。學員仍應依本會公告之課程時間、地點自行確認並準時出席。

13、 除上述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之事宜，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

※我已充分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遵守，請簽名：

公會FB　公會LINE

如未能親至本會報名繳費，請利用本會傳真報名。

電　　話：(04) 2242-4005
傳　　真：(04) 2242-6635
開戶銀行：合作金庫（北屯分行）銀行代碼 006
匯款帳戶：1494717228533
戶　　名：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匯款後請來電告知匯款後五碼)

報名請附 1 張一或二吋照片及 1 份身分證影本(可上課補繳)

相片浮貼處

★報名地址：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 331 號 3 樓

★上課地點：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370 號 5 樓之 1（凌群大樓）

(本表各欄均請正楷詳填)